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嘉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安婷
　　林永珍
前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林威廷
被　　告　陳嘉彰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嘉簡字第637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　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　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彩婷